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90179050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1003 號

申訴人：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號令核予申誡 2 次處分，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申誡 2 次處分應予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 一、緣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 109 年 4 月 20 日○○○懲處令，懲處事由為「程師對學生所行之不利行動自由之個別處置，有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對申訴人懲處申誡 2 次不服，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是花蓮縣○○○老師，所帶班級為○○○班，班上有 30 名小孩，班上學生年齡介於 3-4 歲。其中有 1 名○○○生(即被行為人)，年紀約 3 歲，是 1 位特教生，原先就讀該校學前特教班，○○

○生於民國108學年第1學期（108年8月間）才轉至○○○班就讀。

（二）被行為人○○○生剛來○○○班就讀時，面對新環境顯得非常興奮開心，時常趁人不注意時躲在教室棉被櫃、儲物櫃、桌子底下，申訴人會特別注意○○○生，深怕稍不注意到○○○生，可能會發生危險，申訴人從未對○○○生有任何不耐煩或體罰之行為。甚至，申訴人因為○○○生屬於特殊生，申訴人曾與專業人士討論，包括每學期均會到校2、3次之職能治療師、每週會到校1次輔導特殊學生之巡迴老師、○○○生○○○醫院治療師等專業人士，關於○○○生之情況及應如何面對、教育○○○生等等，故申訴人對於班上學生及曾生均是盡心盡力在照顧及適時引導、教育孩子，且因為班上均是3-4歲幼童，因此，申訴人對於班上學童之安全最為在乎。

（三）○○○班有配置兩位老師。事件發生時間是在108學年第1學期（108年10月17日之後）換了另1位老師與申訴人搭配，兩人搭配顯得較無默契，於108年10月17日後之某日，大約中午12時30分許，班上小朋友們吃飽飯準備回教室午睡，當時○○○生進教室後情緒相當興奮、碰碰跳跳、在教室奔跑，教室只有申訴人1位老師，申訴人口頭規勸○○○生，但○○○生並未聽從申訴人之指令，仍舊在教室內奔跑，而申訴人同時必須先餵食當日需服藥的小孩吃藥，也要安撫班上其他29位小朋友午睡，眼見另外1位老師不在教室，申訴人一方面擔心○○○生在教室奔跑可能會跌倒碰撞受傷，一方面擔心○○○生奔跑踩到其他小朋友讓其他小朋友受傷，因此，在當時情況下，申訴人僅能先將○○○生抱起到隔壁○○○生原先就讀之學前特教班班上尋求特教老師之建議，當時特教老師建議可以先將○○○生安置於娃娃車上，申訴人便聽從該意見，短暫將○○○生安置於娃娃車上，娃娃車是放在申訴人伸手可及之處，申訴人先餵食班上當日需吃藥的小朋友，請班上

小朋友安靜躺下午睡，便立刻將○○○生抱起安撫，○○○生坐在娃娃車內的時間相當短暫(印象中不到5分鐘)，且申訴人因擔心○○○生從娃娃車上站立跌倒，才會將娃娃車上安全帶扣上。

(四) 事件發生後，○○○生或其他班上小朋友並沒有發生特殊反應，上課情形、班級氣氛亦相當熱絡，○○○生這學期(108學年第2學期)對於新環境○○○班已相當熟悉，情緒也較為穩定，○○○生會跟申訴人及其他小朋友一起玩，○○○生甚至願意讓申訴人牽手一同遊戲等較為親暱之行為。

(五) 觀諸上開事件發生過程中，正值班上學童準備午睡期間，且因另1位老師起先未在教室裡，申訴人必須同時照顧○○○生及其他29位年齡3-4歲之學童，而○○○生當時情緒相當興奮在教室裡奔跑，其他小朋友則是要躺下午睡之際，申訴人確實分身乏術，且一方面須擔心○○○生在奔跑過程中跌倒撞傷自己，另一方面須擔心○○○生在奔跑中踩到其他躺著的小朋友，在不得已之情況下，申訴人聽從學前特教班老師之建議，將○○○生短暫安置於娃娃車內，待申訴人餵食完當天須服藥之小朋友，並請班上29位小朋友乖乖躺好睡覺後，立即將○○○生抱起安撫，○○○生坐在娃娃車上之時間相當短暫(印象中不到5分鐘)，依當時班上之情況顯示，申訴人將○○○生短暫安置於娃娃車中，是顧慮到○○○生自身的安全因素外，亦考量到班上其他29位小朋友之安全因素，在申訴人僅有1人須同時照顧情緒興奮之○○○生與班上其他29位準備要入睡幼童之情況下，萬不得已選擇將○○○生短暫安置於娃娃車上，確實為必要之處置，申訴人並非出於處罰○○○生之目的，而是考量如此可同時避免○○○生自己奔跑可能不慎跌倒受傷或是踩到其他小朋友導致其他小朋友受傷之目的，而採取之手段僅是相當短暫地將○○○生放置於娃娃車內，並未如同懲處令所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109年3月21日校內舉辦親師懇談會，幼兒園○○○班家長於入班座談時舉報○○○班教師(本案申訴人)有疑似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且造成其他學生因此心生恐懼，校方始悉，校方獲悉24小時之內完成校安通報，並著手調查之。並於109年3月27日由○○○議員偕同三立、中天、TVBS 三家記者向校方投訴申訴人對學生不當管教後，記者並於同日報導本案。
- (二) 經109年3月24日調查報告完成後移送本校教評及考核會審議。109年4月6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本案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之情事，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
- (三) 申訴人所涉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行為一：因申訴人對○○○生(為本校幼兒園○○○班學生，經鑑定為發展遲緩，以下稱○○○生)有管教困難之感，遂向本校學前特教班老師借用娃娃車，並將○○○生固定於娃娃車之上，令其無法動彈。行為二：承上，固定○○○生後，並對同班其他學生表示，若再有不乖之行為，將比照○○○生之處置方式。
- (四)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申訴人申誡2次之理由為：1. 認為申訴人之行為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7目「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係因程師以固定○○○生的方式，讓其不影響其他的孩子，反而失去讓○○○生從特教班轉入普通班學習融入團體生活之權益。2. 認為申訴人之行為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係因申訴人以固定○○○生的方式，顯然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從申訴人及園主任列席表達的意見可知，

程師得請園主任協助支援，在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五) 有關申訴人所涉疑似不當管教之事件發生當時，幼兒園同班老師是否確實依生師比率規定，協同班級經營及管理之部分，經於109年7月6日及7日對申訴人之同班老師(○○○員)再次進行面談，○○○員表示自己3次事件發生的時候都在教室裡面打掃，第2次發生時已經打掃完，因為害怕而進行錄影，當下無協同班級經營及管理，係因為申訴人在管教小朋友的時候不喜歡○○○員介入。有關申訴人所涉疑似不當管教事件之影片，○○○員表示係在教室白板旁邊錄影，因為自己是教保員的身份而不敢去碰觸申訴人的底線，害怕而不敢去跟學校反映錄影證據，有跟家長透露，但是沒有講得太深入。由訪談內容可得知在符合師生比的情形下，○○○員未善盡協同教學責任，以害怕為由選擇跟家長透露但對學校保持沉默。

### 理由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以16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30人為限。……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8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9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二、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15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16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2人。合先敘明。
- 二、經審卷附資料及實地訪查後發現，本案申訴人之所以將被行為人○○○生安置於娃娃車上之發生時間，均為申訴人主教當週午餐過後準備午休之時，該班班級人數為30人且皆為3-4歲之幼童，此時段有需

帶學生上廁所及協助餵食藥物與安撫學生休息等事務，而被行為人○○○○生本身為特殊生，因剛轉換班級且容易興奮奔跑，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二、招收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16 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之規定，幼兒園同班老師應協同班級經營及管理，然事件發生之當時，與申訴人同班之教保員並未善盡協同管理之責，任由申訴人 1 人處理混亂之局面。申訴人雖曾經求助園長協助照顧○○○○生，但案發之時申訴人尋求園長協助未果，為顧及○○○○生與同班其他學生之安全，而將○○○○生固定安置於娃娃推車上，申訴人此一處置是否有不當之處，仍有詳加研求之必要。

三、其餘兩造之攻擊防禦主張，與審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訴案件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6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決議，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